# ×××镇农民负担工作全年工作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5-04-14

*第一篇：×××镇农民负担工作全年工作总结×××镇农民负担工作情况汇报今年，宣布全面取消农业税征收后，我镇农村正式宣布进入了“零税收”时代，减负工作重心全面转移到对涉农部门的收费监督和农业“两补”资金的发放到位上。做到根据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

**第一篇：×××镇农民负担工作全年工作总结**

×××镇农民负担工作情况汇报

今年，宣布全面取消农业税征收后，我镇农村正式宣布进入了“零税收”时代，减负工作重心全面转移到对涉农部门的收费监督和农业“两补”资金的发放到位上。做到根据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开展重点工作，形成了减负工作经常抓、层层抓的良好格局。今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狠抓政策落实，强化监督管理，防止负担反弹，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今年，我们重点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认真清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

依照农村税费改革的政策规定，我镇今年对涉农收费部门的收费项目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未发现乱收费现象，督促各涉农收费单位对本部门的收费项目在醒目位置公示，每季度跟踪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异动情况，对已取消或已变动的收费项目及时调整并予以公告。

二、深入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治理

继续把农民建房收费、农村义务教育收费、身份证收费、1

计生收费、农村电价收费等作为我镇今年专项治理的重点。

一是用电收费抄表到户计量收取，落实城乡用电同网同价政策，尚未实现农网改造的个别组，则严格执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农村到户电价标准；二是今年我镇国土所的建房收费除依法按规定收取代办费外，一律未向农户收取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三是农村义务教育收费，严格按一费制标准收取，开学时公布收费标准，自愿缴费部分如豆奶费、保险费则实现自愿缴纳，并实行校长负责制，出现乱收费行为的，按照规定追究校长和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全镇召开农民负担专项工作党政联席会议3次，专项部署农民负担工作大会3次。

三、全面落实减轻农民负担制度

1、进一步提高“公示制”的质量和水平

对全镇各部门的收费项目必须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文件依据、项目名称、收取标准和对象范围，并及时对有变更的收费进行调整，凡是将违规的税收、价格和收费项目及标准列入公示范围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凡是按规定应该公示而没有公示的，农民有权拒绝缴纳。

2、农村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落到实处

为此镇党委政府出台了专门文件，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向乡村基层组织、学校或向农民、学生摊派报刊征订，乡村基层组织、学校也不得替农民、学生代订报刊，严禁将农村订阅报刊费用转嫁给农民或学生。

3、严格执行违反农民负担政策责任追究制

我镇专门组织各单位责任人和各村支书、主任认真学习了《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并将《办法》下发到各村各单位。

四、进一步强化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我镇每季度组织减负小组对各涉农收费部门进行一次检查督促，并把明查与暗访结合起来，把检查与处理结合起来，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和认真受理农民负担问题的来信来访，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能解决而长期不解并造成损失的，追究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五、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制

我镇建立了农民负担监测点，农民负担工作实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农村税费改革后，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任务发生了新的变化，从监督税费收缴转移到对农村“一事一议” 3

筹资工作的监督管理上，确保党和国家的减负政策落到实处，确保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今年我镇未出现一例因农民负担问题的上访事件，未发生涉负的死人恶性案件和重大群体性事件，人平负担较税费改革前明显减轻，我镇在明年的农民负担工作中要继续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积极探索减轻农民负担的治本措施，为彻底减轻农民负担而努力。

**第二篇：镇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考核办法**

×镇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考核办法

为做好新形势下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一步强化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责任，逐步建立完善减负工作长效机制，现结合我镇工作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教育、民政办、计生办、土管所、财政所、派出所、卫生院、电管站、农业、及各村民委员会及其他涉农民负担的收费部门(以下简称涉农收费部门)。

二、考核内容与方法

（一）考核内容

1．落实责任制情况25分。每年年初部署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提出减轻农民负担的任务、目标和措施，并与镇政府签订了责任书。

2．监督检查情况25分。不定时对涉农负担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每年12月底前对本镇落实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写出检查报告报镇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

3．整治突出问题情况20分。根据本镇年初提出涉农负担的任务、目标和措施，落实整治涉农负担突出问题的成效。

4．涉农违纪案件和违规问题处理情况30分。本内涉农来信来访处理情况，以及涉农违纪案件和违规问题查处结果。

（二）考核方法

采取自我考评和考核组抽查相结合的百分制定量考核。考核结果：90分以上的为优秀，70—89分的为合格，69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三）考核程序

1．自我总结和评分。各涉农收费部门每年12月底前总结本部门本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内容要详实，评价要公正客观，进行自我考核评分。于次年1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和考核表报送镇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

2．提出奖惩意见。对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单位，提出“黄牌警告”。对确定为优秀的单位，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纪委、组织等部门联合进行表扬。

3．建立考核档案。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每年4月底前，把镇各涉农收费部门的考核结果报送镇组织部门记录在案，作为业绩评定和干部任用、奖惩的依据。

三、本办法适用于各村落实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责任制的考核。

**第三篇：大观镇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总结（模版）**

大观镇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总结

我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县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一系列会议精神，更新观念，转变职能，树立和落实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按照“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切实将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紧紧抓在手上，维护了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全镇社会稳定，促进了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高武军为组长，纪委书记张光强、组织委员陶晓琴为副组长，经发办、农业服务中心、财政所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减轻农民负担领导小组。负责对全镇农民减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多次召开了全镇农民减负工作协调会议，驻村干部，有关单位部门负责人，行政村书记主任以及村文书参加了会议，及时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布置相关工作任务。通过村级、部门上下联动、齐抓共管方式，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责任的好格局。

二、加强宣传，强化教育

一是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宣传。要求行政村、有关单位充分利用广播、张贴宣传标语，在主要街道路口悬挂横幅等形式，广泛开展农民减负政策法规，惠农政策制度等宣传。并通过发放惠农政策读本，开展院坝会为农民解读政策等方式，让群众在讨论中学习，在学习中受惠。

二是通过各种途径进行教育。对于涉及各种强农惠农补贴资金情况，农村义务教育收费执行情况，涉农收费管理情况等农民减负政策，我镇抓住全镇召开各类动员大会的时机，经常加强机关干部和村级党员干部的教育。并利用机关干部学习时，镇主要领导以新农村建设中

各类职务犯罪、各种乱收费现象的反面案例为教材，对机关干部进行

专题教育，从正面引导广大机关干部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上级规定。

三、严格执行，抓好落实

（一）完善农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落实各项惠农补贴

政策。按照重庆市关于《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实施办法》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引导，提高基层干部、农民群众参与一事一

议筹资筹劳的积极性，把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做好做实。并按

照规定议事程序进行筹资筹劳，没有超规定使用劳务，强行要求农民

以资代劳。此外，大学生村官进村开展惠农政策宣讲活动是我镇落实

上级政策的一项重要举措，包括种粮补贴、家电下乡补贴等各种优惠

政策。这有力地宣传了国家对种粮农民实行补贴的各项政策措施，做

到宣传工作进村入户，家喻户晓，让农民清楚国家对今年的粮食、柴

油和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变动预计增资给予了补贴。

（二）涉农管理落实到位，真正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近几年，我镇支农、惠农政策，涉农专项资金较多，为防止截留、挪用、转移、贿赂以及损失浪费涉农资金等问题，切实保证各项支农惠农政策、涉

农资金落实到位，真正服务“三农”，我镇党委政府在高度重视这些

政策、资金合理利用的同时，既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定，又结合本地

实际，采取多项措施，加强监管，着力防范。特别在农村中小学义务

教育各项收费上，实行校长负责制，坚决杜绝学校乱收费现象。在向

农民、村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资金支配上，严格按政策执行。镇

纪委积极履行职能，确保了这些政策执行不走样，资金发放、使用不

出问题，使之最大限度地发挥了作用，为构建逐步走向富裕、和谐的新农村作出了巨大贡献。

（三）落实“公示制”，健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坚持

和完善涉农收费文件“审核制”、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农村公费订阅报刊“限额制”、农民负担“监督卡”、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等五项制度。创新公示形式，适时更新内容，同时加强检查监督，狠抓责任落实。完善“责任追究制”，对加重农民负担的违规违纪行为严格责任追究，对典型案例公开通报。如我镇在对种粮农民兑现粮食直补资金和综合直补资金工作中，把工作落实责任到人，各工作片由一位主管领导和电脑操作员专门负责，以农村商业银行“一折通”方式兑现。并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面积核实、公示及数字的录入，并将粮食直补、综合直补清册及银行开户所需的各种手续提供给了农村商业银行，做到了在规定时间内兑付。此外，为避免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现象的发生，我们在兑付工作中严格执行“五到位”和“六不准”的政策，增加了工作的公开透明度，获得了农民群众的好评。

四、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镇“减负”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加上粮食、良种直接补贴，购买大型农机具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等支农惠农政策的实施，使广大农民得到实惠。但是农民“减负”工作仍然存在不足：一是“减负”和惠农政策尚未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村务公开亟待加强；二是“减负”基础仍不牢固。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把工作做细做实，确保农村各项工作健康开展，确保全镇的社会稳定。

大观镇经发办

2024年11月18日

**第四篇：XX镇2024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总结**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有关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和措施，确保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稳定。我镇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成立了XX镇减轻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对全镇农民“减负”工作的组织实施。现将我镇2024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情况总结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农村税费改革和减轻农民负担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今年，我镇严格按照省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农业税一律按3%的税率征收，单此一项全镇农民免交农业税34.66万元。农民负担进一步得到了减轻，保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农村社会的稳定。

二、各涉农部门具体收费项目能够按有关收费文件执行。如计划生育服务证工本费、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书、婚育学校学习费、计划外生育社会抚养费、农民使用集体土地建房、屠宰税、中小学收费、农村住宅用电、派出所、卫生院各项收费办证均能严格按照国家、省规定的项目范围环节和标准收取，没有超标准收取和搭车乱收费现象发生。

三、进一步加强对各种政策补贴款发放使用的监管。对各种政策补贴款发放使用情况，我镇一律实行公示制度，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不抵顶各种涉农收费，切实将各种政策补贴款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民手中。2024年，我镇种粮直补款为0.7579万元，均已全部发放到有关农户手中。

四、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加大对涉农方面的乱收费、乱罚款和摊派的监督力度。我镇纪检、人大等部门，认真依照《广东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责任制》、《广东省涉及农民负担案件追究实施细则》等规定，加强对涉农收费的监督检查，一经发现有乱收费、乱罚款和摊派行为的，严肃处理有关当事人，绝不手软，因此杜绝了加重农(本文权属文秘之音所有，更多文章请登陆www.feisuxs查看)民负担现象发生。

五、认真落实涉农收费公示制度。对涉农收费部门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将有关涉农收费项目进行了全面的清理；保留的收费项目，全部实行公示，接受当地群众的监督。2024年，我镇清理废止涉农收费项目13项，降低涉农收费标准的1项，建立涉农收费公示牌1个，设立投诉举报电话2个，有力促进了我镇“减负”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年来，我镇虽然在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方面取得一些成绩，但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有效工作机制还有待改进和加强。在新形势下，今后我镇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三个确保”的长效机制，确保我镇无“三乱”现象，切实减轻我镇农民的负担，促进我镇农村稳定、健康、协调的发展。

**第五篇：镇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述职报告专题**

城关镇辖4个行政村，4个居委会，人口3.98万人，镇域面积约8.5平方公里。今年以来，镇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一系列会议精神，更新观念，转变职能，树立和落实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按照“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切实将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紧紧抓在手上，维护了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全镇社会稳定，促进了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严格把关，确保各项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各项惠农补贴政策落实到位。粮食直补,共涉及耕地面积2743亩，1736户，今年4月底，已将直补资金全部发放到户，共发57020.63万元；退耕还林款，共涉及3486亩，222户，今年10月中旬全部发放到户，共发488040元；村级补助资金全年共发放99120元，主要用于村干部工资发放和工作经费。

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政策执行良好。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兴办集体公益事业所需资金和劳务，不再向农民固定收取和摊派，可以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按照“民主议事、专款专用、审核审批、群众监督”的原则，通过“一事一议”的办法筹资筹劳。针对该政策，重点把好了“三道关口”：一是把好预算关。对于部分有公益事业的村，由村级组织根据实际需要和群众要求提出，按规定编制项目预算方案，包村干部全程监督预算过程，禁止搭车收费；二是把好审议关。预算方案完成后，提交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审议时，包村干部全部到会，组织好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所作的决定经到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签名后生效。三是把好审核关。筹资筹劳方案通过后，各村将筹资筹劳的项目、数额及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情况等如实填写《村级兴办集体公益事业申请表》，报上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为把减负工作落到实处，我镇严格执行村务公开制度。财政所、纪检委等部门联合对涉农价格和收费的公示内容进行逐项审核把关，并及时进行调整、更新，监督村委会搞好村务公开，特别是与村级财务公开结合起来，实现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全面、及时、合法、准确”；

三、是严格农村义务教育、计划生育等方面的收费管理。

1、全镇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施行了“一费制”收费办法，杜绝了“一费制”以外的收费项目。

2、落实农村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各村、组公费订阅报刊的费用合并计算后没有超过限额标准。计划生育、农民建房、殡葬改革、办理第二代身份证等方面也都严格治理，没有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和乱摊派现象发生。

3、严格农民负担责任追究制。一旦发生增加农民负担现象，从上到下一查到底，严格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时刻崩紧了农民负担这根弦。

四、农村财务管理情况

1、定期开展农民减负监督检查工作。一是落实镇领导包村分工责任制。对所包村逐一排查摸底，对在落实减轻农民负担过程中走过场，工作不细致、不到位的村，推倒重来；二是镇监督检查领导小组每年两次组织对全镇4个村的农民负担情况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反馈给镇政府，镇政府责成村委会限期按要求解决。三是涉农收费部门，积极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将农民生产性费用及水费、电费控制在合理收费范围，电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正常收取，没有超标准乱收现象；四是开展农民负担专项审计活动。

2、及时发放负担卡，全部使用减负专用票据

需“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村，向农户收取款项劳务前，必须先写出申请，报镇政府审核、批准，将农民负担卡填发到户，并以此作为农户上缴筹资提供劳务的依据，防止了乱收费现象的发生。

五、村级债务情况。

西关村欠债280630.5元，东关村欠债1710000元,西街村欠债696000元,凤翔村欠债105000元.村级债务形成原因主要是由于建校、修路、拆迁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镇政府这几年集中精力，多方筹款，偿还了部分欠款，但由于这些债务形成原因复杂，历时较长，一时难以解决。

六、减轻农民负担各项工作落实情况。

1、领导重视，为全面落实减负政策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一是加强领导。从年初开始，镇党委、政府成立了农民负担监督检查领导小组，由镇长任组长，分管镇长任副组长，党政办、财政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定期研究分析减负工作，具体负责减轻农民负担的监督和实施。不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减轻农民负担各项政策的透明度。层层召开村干部会议，加强对中央、省、市、县一系列会议精神的学习，广造社会舆论。利用宣传车、村广播、标语口号等广泛宣传农民减负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使各项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是落实责任。镇党委、政府与各村签订了减轻农民负担责任书，制定了奖惩措施，明确了各村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亲自抓，负总责。组织抽调10多名包村干部，作为减负工作人员，直接深入到村，了解信息，体察民情，指导和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三是严格“一票否决”制度。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作为评先树优、考核和任用干部的一项重要依据，农业服务中心、纪检、财政、等部门都按照专项治理部门负责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凡工作不到位，出现重大责任问题者，一律取消单位及负责人年终各项先进称号的评选资格。

四是加大投入，完善管理。设立了减轻农民负担办公室，与财政所合署办公，由财政所所长任办公室主任，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各村会计任成员，经常性地开展工作，实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立即介入、纠正，并严格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有效的防止农民负担反弹。

2、严格落实信访责任制，认真妥善处理涉农信访问题

对涉及农民负担方面的信访问题由镇减负办安排专人接待处理，各村每周汇总一次本辖区的不安定因素上报主要领导阅示，明确结案时间和标准。由村两委受理的信访案件，仍无法处理时，镇里成立专案组，进行处理，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不出现越级访和群体访；严责任。明确规定村支部书记、为信访稳定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的信访案件积极处理，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不得随意将问题上交；严查处。对信访案件反映的真实问题要从快严处理，抓民心、树正气。

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不只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关系到社会稳定，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工作任重而道远，完善工作，必需下大力气抓好抓实。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把工作做细做实，确保农村各项工和健康开展，确保全镇的社会稳定。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